

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2〕35号

新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，香山湖管理区，金兰山街道办事处，各县直单位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，各供应商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，扩大投诉受理渠道和投诉结果发布渠道，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效率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一是扩大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渠道。在原现场递交投诉书、邮寄纸质投诉书、发送电子邮件和通过网上平台在线提交投诉等4种渠道的基础上，增加传真投诉渠道，增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在线投诉渠道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《新县政府采购投诉受理方式公告（2022版）》。

二是扩大投诉结果发布渠道。财政部门应当将《投诉处理决定书》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。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《投诉处理决定书》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。新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《投诉处理决定书》在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。

三是进一步降低投诉率。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要切实贯彻落实好《新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及质疑答复行为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新财购[2022]15号）要求，依法依规对供应商的质疑做出书面答复，上报财政部门共同做好二次质疑答复，避免由于质疑答复不规范、不完整导致供应商不必要的投诉，争取在质疑答复阶段化解投诉事项，进一步降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投诉率。

四是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效率。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提升投诉处理工作效率，争取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，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调查取证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

附件：《新县政府采购投诉受理方式公告（2022 版）》

新县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31 日